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福建起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福建起步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已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起步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拟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商投资区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与泉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福建起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及2018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起步向泉州银行申请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债权人）：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商投资区支行

乙方（保证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主债权所述之最高余额内。

（四）保证期间

4.1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2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两年。

4.3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4.4. 若主合同为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两年。

4.5 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7,000 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78%。其中，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7,0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16%；全资子公司青田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起步、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利民、董事程银微、董事周建永、自然人祁小秋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发行债券下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总额为 40,0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62%。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